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7.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擴充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發售價範圍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上，則我們擬將額外款項用於上述相同用途。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下，則我們擬減少分配用作上述同樣用途之金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我們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